

##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綜援檢討立場書

根據社會福利署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指出：

被認為無暇工作，例如因須照顧幼兒而要領取綜援的家庭主婦，可以從事一些兼職工作，其入息部份可獲豁免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賺取的首 451 元及其後的 2708 元的一半，在計算入息時，可獲得豁免因此每月可豁免計算的入息最高額為 1805 元。如每月賺取超過 3159 元，則 3159 元以外的入息，全部作收入評估。

現在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將兼職限額提昇至首 1500 元全部獲豁免，其後的 \$1658 扣除一半，全職入息上限仍保留在 \$3159，可獲豁免金額最高為 \$2330，其計算方法如下：

以下者不扣	+	扣一半	=	以上者全扣		最高豁免
\$1501		\$1658		= \$3159		\$1501 + $\frac{\$1658}{2}$ = \$2330
						2

建議將豁免限額提高至 \$1500 之理由：

1. 提昇工作意欲，更有效鼓勵綜援人士從事兼職工作，而兼職工作是有助累積工作經驗及技巧，以使他日重投全職工作脫離綜援；
2. 提高豁免限額後不會有白做的感覺；
3. 綜援人士外出從事兼職工作，有助改善基本生活質素；
4. 有助綜援單親人士建立正面形象，消除社會人士對綜援單親的負面看法；
5. 如政府能帶頭鼓勵綜援人士積極從事兼職工作，亦間接營造重投工作氣氛；
6. 除提高豁免限額外更須配合支援服務（如托管服務）及政策，才更見成效。

此建議並不是以專家角度計算，而是以使用者本身實際處境及心理作出建議，相信更具可行性及積極性。

另外，我們強烈反對下列兩項意見：

1. 硬性規定凡有最年幼子女年屆十二歲之綜援單親家庭必須外出全職工作；
2. 設立綜援家庭人口上限，並將第五名或以上子女的標準金額扣除或減少。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聯絡人：鄧少珍  
聯絡電話：76303528